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6]24号

翁源县坝仔镇万翔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27JW3L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新梅村白毛引

经营者：沈日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猪场正在养殖，存栏1500头肉猪，2025年11月进苗，现代公司合作养殖户。执法人员发现你养猪场污水池旁装有三通白色PVC管道，管道下方有积水，管道一端连接暂存池，一端连接猪舍的污水池，另一端带阀门，阀门处有一水泥涵管，通向污水池旁边的小溪，小溪旁有黑色痕迹。执法人员要求你养猪场现场负责人打开三通管道阀门，管口有黑色液体流出。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猪场暂存池旁三通管口、暂存池旁三通管水池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2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88号}结果显示:你养猪场暂存池旁三通管口废水氨氮浓度为139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5200mg/L、总磷浓度为145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值的33.75倍、233.667倍、28倍;暂存池旁三通管水池废水氨氮浓度为16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690mg/L、总磷浓度为74.6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值的3.15倍、50.267倍、13.92倍。

4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养猪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猪场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你养猪场。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确认了你养猪场的养殖场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4日)一份及现场照片三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6年4月24日)一份及调查询问照片一张、《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8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猪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坝仔镇生猪调运申请备案表(“点对点”调运)》复印件、经营者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猪场 30 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养猪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养猪场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养猪场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

(5)